

农业经济科研论文选编

农业经济系

吉林农业大学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关于调整粮价问题的探讨

——减少粮食补贴的建议——

吉林农业大学 阎壮志
省经济与技术 杜少先
研究中心

近来由于农业丰收因粮食价格与补贴所造成的矛盾愈来愈显著，各方对此都十分关切并展开了热烈讨论。本文拟就此提出一些看法和相应的改革建议供参考。

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调高农产品价格是重要因素之一。但另一方面也应看到，几年前所制定的价格及奖售办法已和当前的形势不相适应，特别是作为农产品主体的粮食更是如此，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急待调整解决。

统购价已失掉原意，超购价变成主体。七九年国家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大幅度提高了粮食统购价格，这对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业生产，满足需要所起的作用是众所周知的。可是，由于近几年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加之农业生产技术又有了某些改进，所以出现了连年大幅度增产的局面。例如吉林省1981年的粮食总产量为184亿斤，可是1983年竟达到295.6亿斤，以致超购加价粮所

占比重显著增加。1983年全省购粮总量为149.39亿斤，其中超购部分竟高达117.24亿斤，占总收购量的78.4%。因此在粮食收购价格中，超购加价已构成主体。这种情况对计划经济以及农业本身的多种经营的发展都是不利的。

统购基数过低，各地区之间不协调，国家补贴过多，农民之间在受益上苦乐不均。以统购派购为主的国家收购体系，必须相应地有一个收购基数问题。当前这个基数显得过低必须调整。如前所述，在吉林省粮食总收购量中，因收购基数过低超购量已接近总收购量的80%，随之而来的是国家补贴额有增无已，给财政造成很大负担。另外，由于收购基数定的不够妥善，几年来又没随同单产的提高相应地进行调整，以致造成各地区因提价加价而出现受益不均衡现象。同是商品粮基地县，生产条件虽然基本相同，只是由于收购基数定的不够妥当，以致在售粮收益方面却呈现出很大差异。例如，老商品粮基地榆树县，原定收购基数为3.25亿斤，83年向国家售粮11.95亿斤，超购加价部分为收购基数的260%；后来居上的怀德县其收购基数仍为1.72亿斤，可是83年却向国家售粮达21.05亿斤，超购加价部分为基数的1123%。这种因收购基数不协调所引起的受益上的差距，必然影响部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也不利于地区之间的合作与安定团结。

收购基数和价格的不合理现象，促进了农业内部的单一经营不利于满足人民对产品的多方面需要。如前所述，由于收购基数过低，且在超购加价上又实行一刀切的办法，因之农民的商品

生产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必然专心经营某些获利较大的粮食作物而不愿意从事他业。我省中部的四平、长春地区，由于种植玉米有利，有些县分，其玉米种植面积甚而占粮豆总播种面积的80%，这种情况不单对保持生态平衡防止地力下降不利，而且也助长了单一经营。吉林省在1980年以前是粮食增产、生猪生产也随同增产，可是从1981年开始则出现了粮食增产生猪生产下降的趋势，1984年全省计划需生猪180万头，而只能派出150万头，尚需从外省调入50万头，国家为此要补贴亏损5000万元之多。当然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其中由于粮肉比价不协调，农民认为养猪不如种玉米有利，是重要原因之一。这种粮价不能下降，而猪肉价格不能上调的矛盾如何解决？这也是当前的经济难题之一。

根据前面的简单介绍，当前存在的急待解决的矛盾可以归纳成以下几个方面：①由于收购基数低，加之又采取加价一刀切的办法，以致造成国家粮食补贴大幅度增长，财政负担越来越重；②粮食收购制度和当前形势不相适应，助长了单一经营，影响多种经营的发展；③各地区之间的受益不均衡，影响部分农民生产积极性及地区之间的协作和安定团结。面对这些矛盾必须早日提出解决办法。

二

如前所述，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妥善地解决上述几方面的矛盾。本文不打算对此进行过多的理论探讨，企图提出一个解决

燃眉之急的办法。

十分明显，问题的焦点集中到粮食价格补贴上，这就涉及到统购价，收购基数及超购加价三个方面。对此，有些人主张宜单项解决；有些同志又主张只宜小修小补。我们认为应进行综合治理，力求在调整之后达到国家财政补贴不扩大，农民收入不减少，消费者不增加负担的目的。同时要求在不高于调整前财政负担的前提下，能够运用财政力量采取一些有利于调节农业生产内部结构，促进发展多种经营的措施。

基于上述想法，结合吉林省粮食生产的实际，我们认为可否采取“折衷调基，折衷调价，超购比例加价”的办法。

首先，应把收购基数调整到符合实际，满足计划要求，切实可行，各地区受益均衡的基础上，征购基数过低且不协调已为公认，但是如何进行调整？各方对此都认为难度较大，不易定准。这不仅存在着方法问题，而且又牵涉到各方面的具体利益问题。根据国内外经验，有的是按过去几年的平均数来确定；也有的是据上一年的实际来决定。我们认为结合吉林省的征购实际情况及目前的管理水平，是否可采取下述办法：

原收购基数+八三年实际收购总量÷2=调整基数

这个方法简便易行，由省到乡都可按此法计算，既考虑了原来基数又结合了征购实际；既可以纠正基数过低的缺点又是一个有保证的基数。同时，这个办法也可以缩小各地区因收购基数不协调，造成的受益程度悬殊的弊端，对农民来讲这种计算方法也是比较容易接受的。

如果按这个办法计算则全省的新的基数为：

32.15 亿斤 + 149.39 亿斤 ÷ 2 = 90.77 亿斤（按 83 年实际）

按新调整的收购基数计算，1983 年的超购粮仅为 53.62 斤，为新基数的 64.6%，这就可以改变八三年那种超购粮高达 117.24 亿斤，为原收购基数的 365% 的不合理状况。另外，这种调整方法，也可以使各地区受益不均衡现象得到改善。例如按这个办法，榆树县和怀德县经过调整之后，其具体情况可改变如下：

榆树县的原收购基数为 3.25 亿斤，83 年实际收购总量为 11.95 亿斤，超购数为 8.70 亿斤，为原收购基数的 267%。按上述方法调整后的新收购基数为：

$3.25 \text{ 亿斤} + 11.95 \text{ 亿斤} \div 2 = 7.60 \text{ 亿斤}$

83 年的实际收购量按新调整收购基数计算时，其超购部分为 4.35 亿斤，为新基数的 57%。

怀德县原来的收购基数为 1.72 亿斤，83 年实际收购量为 21.05 亿斤，超购数为 19.33 亿斤，为原收购基数的 1123%。如按上述办法调整后的新收购基数为：

$1.72 \text{ 亿斤} + 21.05 \text{ 亿斤} \div 2 = 11.38 \text{ 亿斤}$ 。

83 年的实际收购量按新基数计算，其超购部分为 9.66 亿斤，为新收购基数的 84.99%。这样一来，两县原来由于收购基数相差过多，造成超购受益不均衡的现象，基本上已经缩小到切合实际趋于合理的状态。

吉林省的调整收购基数定在 90.77 亿斤，为原基数的近三

倍，可能有人认为提的过高了。对此，我们是这样考虑的：一是能基本满足国家计划需要，二是不影响农民的“三留”。根据资料，国家每年大约需40~50亿斤粮食以满足城镇人口及其它需要；而农民的“三留”大致在110~120亿斤上下。如按平年产量200亿斤计算，这个收购基数是有保证的；如果按84年的目标产量，则这个基数不仅可以实现还有超购的余地。因此，这个收购基数是具有可行性的。

其次，要面对实际，根据收购基数的变动相应地调整统购价使其居于主导地位。如前所述，83年吉林省按统购价收购的部分，仅占收购总量的五分之一，而超价部分却占五分之四，形成主付颠倒的状况，以致补贴额逐年增加，构成财政的沉重负担。另外，收购基数调高了，如统购价不变必然会影响农民的收入。因此，两者必须相应地协调提高。那么如何确定新的统购价？对此，各方顾虑很多，其唯一的担心是怕影响物价的安定。显然，这是多余的顾虑。事实上粮价已经提高了，因为粮价的主体，五分之四的部分是按超购价收购的。所以，莫如老实实在地肯定现实，实事求是地进行调价最是上策。统购价必须上调，但是不能调的过高，力求对农民对国家都实现兼顾。为此，我们认为也可以效仿调整基数的做法来对待价格问题，即按统购价+超购价+2的方法来确定新的统购价。这样一来，统购价在名义上是提高了，但事实上国家却可以减少部分财政补贴，这是因为如按新的收购基数和新的统购价执行，则有相当一部分由原来的超购价降为新的统购价。特别是这种办法，对那些生产落后的地区较为有

利，可以提高其生产粮食的积极性，而这些落后地区恰恰又是今后粮食增产的潜力所在。

最后，对超购加价办法还应保持不变，但在具体做法上要改变“一刀切”的做法，实行按比例加价。有些人认为超购加价不合理，应予以取消。但是我们认为只要统购征购体制不废除，就还应坚持超购加价的办法。因为从生产上看，在一定条件下农业增产必然有个限度，超过这个限度就会产生收益递减现象，形成增产不增收。因此，为了多购些农产品，满足计划需要，从价格上对超购部分给予适当补偿是完全必需的。它有助于农民从事集约化生产的积极性。但是在具体做法上，应当改变过去那种“一刀切”的做法，实质上这是贡献大贡献小一个样，吃大锅饭的办法。国家支出不少，但农民之间的受益情况并不合理。对此，我们认为今后超购加价是否可以采取“按超购比例加价”的办法。初步设想是：按新的收购基数，凡超购在50%以内者，可加价20%；超购在50%~100%的部分，可再增加价10%，以后则都按此比例递增，其加价的最高限度以不超过统购价的50%为原则。如按这个加价办法，其超购加价金额较之调整之前并无大的变动，既不会增加国家财政支出，对农民来讲也不会给予降低加价的感觉。例如，原来六种粮食（贸易粮）的平均统购价为1.59角，如超购部分按此加价50%则为2.39角；而按新办法其超购价为：

$$1.59角 + 2.39角 \div 2 = 1.99角 \text{ (新调统购价)}$$

$$1.99 \text{ 角} + (1.99 \text{ 角} \times \frac{20}{100}) = 2.388 \text{ 角} \text{ (超购 } 50$$

%部分的加价)

计算结果表明，超购50%以内部分的加价，基本上和调整前一样，即使超购在50%以上那部分，按新统购价的30%给予加价，也只有2.58角，比原来仅多出0.19角，何况这部分所占比重并不大。因此，我们认为这个办法还是可行的，至于较过去减少了加价幅度这一点，因为统购价比过去有所提高，农民是可以谅解的。

三

为了证明上述综合治理方案，可以满足不扩大国家财政支出，不减少农民收入及不增加消费者负担的要求，下面进行一下测算论证。

根据前面提出的方案，把83年实际收购量和原来的收购基数相加求其平均数得90.77亿斤，它为新的收购基数；把六种粮食每斤平均统购^价加上超购价求其平均数得1.99角，定为新的统购价；把过去“一刀切”的统购加价办法，改为“按超购比例加价”的办法。下面按上述方案，就83年实际收购量和原来的办法进行对比计算：

83年吉林省粮食实际收购量为149.39亿斤，原收购基数为32.15亿斤，当年超购量为117.24亿斤，总支付金额为

32.15 亿斤 \times 1.59 角 + 117.24 亿斤 \times 2.39 角 =

33.073 亿元 其超购加价部分为 9.32 亿元。

如按新方案计算时，则总支付金额为：

$$90.77 \text{ 亿斤} \times 1.99 \text{ 角} + \left(58.62 \text{ 亿斤} \times \frac{50}{64.6} \times 2.39 \text{ 角} \right)$$

$$+ \left(58.62 \text{ 亿斤} \times \frac{14.6}{64.6} \times 2.59 \text{ 角} \right) = 31.799 \text{ 万元}$$

其中超购加价部分为 2.0716 亿元。按新方案其超购加价部分比原来少 7.25 亿元。而购粮总支付金额则比原来少 1.274 亿元。这就是说，如以 83 年的实际收购量为例，采用新方案可以减少国家财政补贴达 1.274 亿元。

根据上边的计算表明国家这头是少支出了，可是农民又如何？

根据新方案，那些生产较落后的地区可以比原办法多得一些好处，有助于扩大再生产；另外，各地区之间的受益程度也趋于协调，解决了差距过大的矛盾。本方案只是对那些粮食生产水平较高且单一经营较严重的地区，在收益上有些影响。我们的想法是，可否国家把节余下来的这一部分款项留成或包干给该地区，用之于促进这些地区的短线生产，调整农业生产内部结构，发展多种经营。譬如，将一部分节余用之于促进养猪业，对生猪收购也实行“按超购比例加价”的办法，那么很可能挽回农民养猪不利的局面，从而提高吉林省的生猪收购量。这不仅有助于发展多种经营，同时也可以省掉每年外购生猪所造成的五千多万元的补贴亏损。实行这个方案，对农民来讲，是左手收入转为右手的问

题，而且从长远看有利于商品粮基地县的全面发展，有利于农民致富。

当前工资不能大幅度提高，物价宜继续保持稳定，虽然统购价上调了，但并未扩大国家的财政支出，因此无必要提高粮食销价，仍宜保持原来水平。

综上所述，在粮食生产逐年增长的趋势下，我们认为这个方案，对国家、对农民、对消费者都是有利的，是解决当前矛盾的一个较好的方案。基于上述认识，大胆提出供有关方面参考。

关于农村土地关系问题的对策 ——也谈有关土地管理的几个问题——

吉林农业大学 阎壮志 郭庆海 李桂荣

土地关系历来是农村阶级斗争的焦点，构成农业生产关系演变的核心，历史上每次政权的更替，社会制度的变革，无不首先致力于解决土地问题。当前农村经济正处在“两个转化”过程中要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是上下一致的心理和愿望，问题是如何促进和加速转化。在这个关键时刻，土地问题又作为现实问题被提了出来，即为发展商品经济如何解决土地关系方面现存的具体矛盾。对此，各方提出许多看法和建议，本文也想对此谈一些粗浅看法供讨论参考。

目前有许多人认为现实的土地管理制度同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存在着很大矛盾，解决办法之一是必须恢复收取绝对地租的制度它的理论根据是由于推行了生产责任制，土地所有权和占用使用权呈现了分离，如果不收取地租则就丧失了土地所有权的经济意义，换言之，就是主张恢复土地所有者收取绝对地租的制度，甚而更有人认为国家对土地的苛税就是绝对地租。理论根据是，集体对土地的所有权是不完整的，只是形式。因为法律规定集体不许买卖土地，国家根据需要对集体土地具有征购征用权，因此，

集体土地的最终所有权属于国家，而国家对土地的苛税，就是这种最终所有权在经济上的体现，实质就是绝对地租，我们认为这些看法难于令人接受。

首先，我国现时在农业领域中出现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绝不同于封建主义或资本主义那种分离，而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分离。因此，由于分离必然要产生绝对地租的结论是站不住脚的，同时也不宜把这个范畴作为合法的经济关系加以确立。

旧社会，租出土地一方是不考虑租地对象的，只要能按期付足地租，满足剥削需要，任何人都可以租借其土地。另外，租入土地一方，则又是为了通过租借土地从事农业经营，其最终要求是付出绝对地租后仍能保持一定利润，因此不拘是谁的土地，只要适于经营就进行租借。可见，两者都是以利为中心进行结合，但是社会主义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却不是以利为中心进行决裁，而是在三兼顾原则下，以国家利益和人民需要为准则实行计划分配，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社会对农产品的需要。之所以有这样本质性的区别，其基本原因就在于所有制的不同。至于认为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就必然要收取地租的说法也是不符合现实的。果真如此，那么国营农场，或军垦农场也都必须向国家交付绝对地租，这岂不成国家收国营企业的地租，在道理上也是说不通的。何况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并不始于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而是早已存在。集体经济中的自留地制度就是一例。虽然这是普遍存在的事实，但是并没有出现绝对地租的争论，为什么今天突然提出了这个问题，实在令人难解。

甚至有人提出，集体的土地所有权是空空的，因为法律规定不准买卖，国家根据需要可以征购征用，因之最终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家对土地的苛税实质上就是绝对地租。我们认为土地苛税不能和绝对地租相比，这是应尽的社会主义义务，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计划扣留，如果硬说它是绝对地租，那么国家规定对那些低产地还实行免税又做何解释，这岂不是和国家的最终所有权相矛盾吗？因为根据马克思的理论认为，不拘土地质量如何，租借者都必须向土地所有者交付绝对地租，即使是最劣等土地，所有者也不会无偿让别人使用。资本主义国家也同样向土地苛税，据此是否可以认为资本主义国家也具有土地的最终所有权呢？显然这是不符合事实的。

当然就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看，当前还是存在绝对地租这类经济现象的，这也是必须给予肯定和重视的问题。对内来讲，某些承包户在转包之际过多地索取投资补偿，甚而有些农户根本没有向承包地投资，在转让之际也同样索取补偿，实质上这是利用占用权索取绝对地租。我们认为这是不合法的，不仅不应该承认还应设法制止。对外来讲，当外资使用土地时，应收取绝对地租，因为这属于经济对等原则，是合乎惯例的。

总之，我们认为土地私有制下的绝对地租这个经济范畴，除了特殊情况外，一般地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是不适用的，也不宜借用，否则不仅容易引起理论上的混乱，而且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

二

和绝对地租相联系有些人极力主张土地商品化实行自由流动，并且认为只有如此才有利于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有助于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但是土地商品化和发展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否有必然联系，是否这样一来就有利于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据我们的分析和展望，并不一定如此，甚而会出现反效果。

首先，我国原属于人多地少的国家，人均耕地只有1.5亩。建国三十多年，由于各种原因农用耕地减少了几亿亩。就吉林省来讲，建国以来每年平均减少耕地达40万亩之多。土地向非农用方向转移，速度之快，数量之大是惊人的。对此必须给予足够重视。土地在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下尚且如此，如果实行土地商品化允许私有制，在土地有限，需求无限的供需情况下，这类转移是趋于缩小呢？还是更加扩大？既然土地成为商品，则必然要受供需规律所支配，那么地价的变动又如何？完全可以肯定，在土地有限，需求无限的情况下，地价只能是上涨不会下降。这样一来很难设想土地能集中到资金有限的农民种田能手手中，而必然流向非农用方面。

其次，即使由于土地商品化一部分土地基于自由流动集中到种田能手中，但毕竟是有偿的，是付出较高的地价得到的。那么这种为实现农业经营而付出的代价，用什么来补偿，这只能在生产出的农产品上找出路，仅此而已。这样一来农产品价格中就必然要包括由地价而引起的新内容，其结果是导致农产品价格上涨。

地价愈高则农产品价格也要随同上升，形成水涨船高的局面。这种后果究竟对谁有利，可以肯定对国家计划不利，对农民本身也谈不上利多，对广大工资消费者来讲更是不利，势必引起市场供需上的混乱失调，实际上不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再次，我们是计划经济指导下的商品生产，当然农业生产也不例外，为了保证国用民需，当前采取计划合同收购制度，完全可以肯定，这种体制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简言之就是由于有土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保证。如果土地实行商品化，完全实行自由流动，市场调节，那么国家的计划经济在农业方面又通过什么途径获得保证，又通过什么渠道进行计划指导。

最后一点也是最重要一点，我国的最终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其标志是生产资料实现社会共同占有，在分配方面实现按劳分配或按需分配，消灭不劳而获的剥削现象，以最后解决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同生产社会化的矛盾。这种马克思主义信念是坚定不移的为此，经过三十几年的不懈努力终于通过互助组合作化的道路，建成了集体经济，对农民的小私有者心理实现了一定程度的改造，究其原因就是妥善地解决了土地问题。也唯其如此，新一代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有了提高，对社会主义公有制有了感情，土地私有观念淡薄乃至不存在。如果今天再实行土地商品化推行土地多层次所有制，那么不是和合作化的目标背道而驰吗？更谈不上巩固农村社会主义制度了。

所以我们认为实行土地商品化不利于农村社会主义建设，对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也是有害无益的。

三、

当前在农村土地关系地合理利用问题上，确实存在着许多急待解决的问题，如前所述，土地如何向种田能手集中问题，土地转包补偿问题，土地集约经营问题，以及土地承包过于灵碎不利于耕作及基本建设等问题。特别是在城市近郊及某些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弃耕现象严重，这都不利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而急需解决。

如前所述，企图通过农村土地商品化实行自由流动来解决上述问题，在理论上站不住脚，在实践上也难于行通，而是弊多利少。

另外一种意见认为实行土地国有化，当然这种办法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有的早已实行，但我国的国情不同，当前为时尚早，还难于照办，况且农民也难以接受甚而要影响工农联盟，更重要的是这样一来实际上否定了集体经济的物质基础，不符合国情和体制，因此难于成立。

根据各方情况，我们认为可否在现有基础上在进一步，国家由单纯的法制管理进而开展行政管理，即采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国家统一管理的体制。各县可建立相应的土地管理机关，农村土地关系及其管理使用，由国家代办，按统一的规章制度实行统一指挥。

各集体的土地数量及所属不变，保持其所有权，由土地得到的一切收益和提留等，仍归各集体所有，应负担的各项义务也仍然归各集体承担。